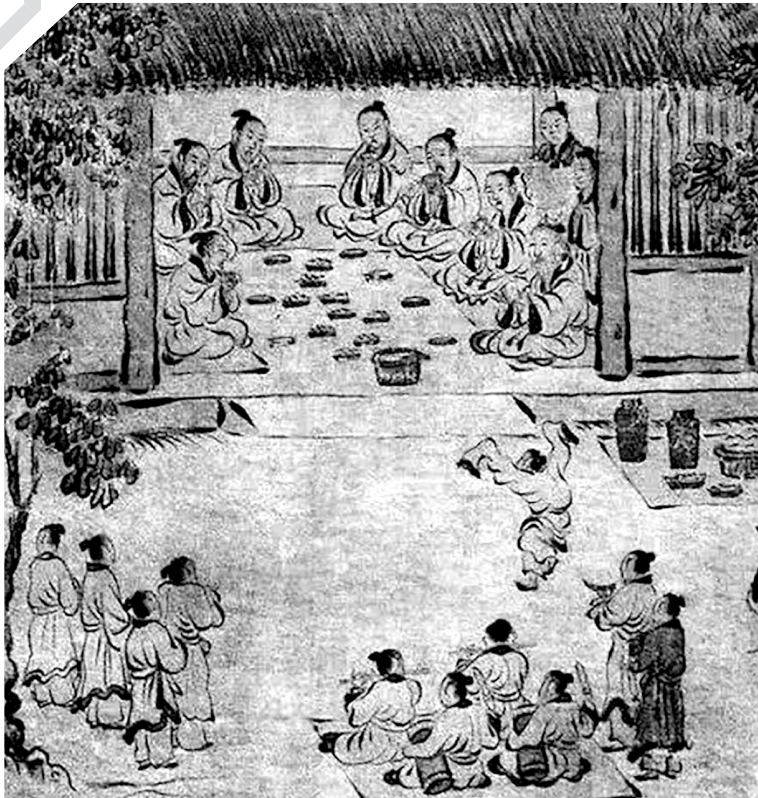


今年的中秋和国庆假期合二为一，形成了长达八天的“超级黄金周”，为人们休假期间的休闲娱乐活动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和可能性。休假，古已有之，休假的“黄金周”并非今人独创，古人的假期比我们想象中更丰富。



资料图片

我国最早的休假制度出现在汉代。《汉律》提及“吏五日得一休沐”，无论职位高低，工作五天后休息一天，已成定制。古人认为洗浴有“澡身浴德”之效，官吏一般利用休假日洗沐，当时的假期便因

此得名休沐或洗沐。休假的另一层意义，在于省亲。秦汉时期，官吏大多单独住在官府，工作日久，难免思念居住在故里的父母妻儿。放假期间，归谒双亲、看望妻儿成为官吏的主要活动，也有人趁此假期

『黄金周』 古代也有

游戏市里、请谢邻里宾客。秦汉时期，官吏依制享有定期休假或不定期休假，除了五日一休的规定，每年的夏至、冬至，官员也可放假若干天。

魏晋南北朝时，政府颁布的《魏令》和《晋令》中均提及休假制度。此外，官吏有了两个新假期——五月的田假和九月的授衣假。田假的设定，方便家中有田的官员在农忙时节回家务农；授衣假的主要内容则是添置冬衣。值得一提的是，魏晋南北朝时期首次出现了轮休制度，曹植的《求通亲表》记载：“惠洽椒房，恩昭九亲，群后百僚，番休递上。”当时被称为“番休”的轮休制度，后来也被称为“番假”。

唐代从五日一休改为十日一休，实行旬假制度。“一月三旬，遇旬则下直而休沐”。韦应物写“九日驱驰一日闲”，每个月的上、中、下旬各休假一日，这种休假方式被称为“旬休”。正常“旬休”之外，唐代还有大量的节日假，共同构成了当时的休假“黄金周”。春节、冬至各有七天假

期，寒食与清明节则实现连休，同样组成了一个假期。在当时，不论是立春、秋分等节气，还是端午、中秋等民俗节日，都有两三天不等的小假期。

唐代还建立了销假制度和超假处罚制度。假期期满后，各种级别的官吏应当到各自的官衙里“参假”，不遵守制度的人会受到相应的处罚。唐文宗年间，御史台对不同级别官员每月请假的人数和每次请假的天数都进行了规定，倘若有所逾矩，就要罚俸一月。

宋代沿袭了唐代的“旬休”制度。与前朝有所不同的是，节令假被大大扩充。宋人庞元英的《文昌杂录》记载，“官吏休假，元旦、寒食、冬至各七日；上元、夏至、中元各三日；立春、清明各一日，每月例假三日，岁共六十八日。”休憩时间太多，也招致不同的声音。有人认为，假期过多容易导致政务堆积。包拯曾上书宋仁宗，“每节假七日，废事颇多，请令后只给假五日。”

元代之后休假日大为减少。元代全年假日仅五十余天。京府州县官员，“元正、寒食，各三日。七月十五日、十月一日、立春、重午、立秋、重九、每旬，各给假一日。”但在休假规定之外，又备注“公务急速，不在此例”，让人假日期间也不能忘记工作的责任。明代不再实行旬休，改为一月休息一日，大部分传统假日也被取消。清代的公休制度建立在明代公休制度的基础上，由于冬至、元旦、元宵全部集中在冬天。因此采取“封印”制度，由钦天监测算吉日，将这三个节日贯通，变为一个长假。这也成为清代唯一的“黄金周”。

今天，假期已成为一种调剂生活的方式，人们可以暂时放下工作的压力，尽情享受假日的轻松和欢乐。从古至今，“黄金周”展现的消费活力和游玩热情，都折射出社会发展的动力所在。（来源：海报新闻）

看宋代官府如何断“土豪遗产案”

宋代人郑克撰写的《折狱龟鉴》一书，是我国古代一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决狱名著。该书涉及侦查方法、纠纷调解、司法鉴定、释冤辩诬、定罪量刑等诸多方面内容，从古为今用的角度来看这部著作，可以汲取传统的法制思想和法学文化遗产精华。

“何武断案”与“张詠断案”

《折狱龟鉴》中“严明”篇载有“何武断案”。何武，西汉蜀郡郫县（今四川郫县）人，曾任御史大夫、大司空等职，后因王莽诬陷，自杀。《史记》称：“武为人仁厚，奖称人之善。”该案发生在何武任沛县太守时，主要案情为：西汉时代，沛县的一个富贵老人，家财二千万，其妻子已经去世，膝下一个年幼的儿子，另有一个出嫁的女儿，但女儿不贤惠，也和父亲关系不好。老人弥留之际，叫来同族人，写下遗书：全部家产给女儿，留下一把宝剑暂且由女儿保管，待儿子年满十五岁时，再由女儿交还儿子。老人死后，其子长到

十五岁时，向其姐姐索要宝剑，姐姐却不给，于是姐弟对簿公堂。

何武在查看老人留下的遗书后，拘留了老人的女儿和女婿，并称：女儿凶悍蛮横，女婿贪婪卑鄙，如果将财产交给儿子继承，儿子非但没有得到财产，还会被女儿和女婿害了性命，老人其实是暂且交由女儿保管而已。等到儿子长到十五岁，女儿断然不会将宝剑交给儿子，儿子定会到衙门告女儿，老人是让判案者真正领悟遗嘱的深层含义，其中曲折才会水落石出。于是，何武把财产要回交给了老人的儿子，并且对周围人说道：这样的女儿和女婿凭借老人财产享受了十年，已经很幸运了。

《折狱龟鉴》中的“张詠断案”，与“何武断案”异曲同工。张詠，宋代濮州鄆城（今山东鄆城）人，太平兴国间进士，擢枢密直学士，宋真宗时任吏部尚书，太宗、真宗两朝名臣，与赵普、寇准并列。“张詠断案”发生在张詠担任杭州知府期间，主要案情为：有一富人，膝下儿子三岁，病危时写下遗嘱：将家财十分之三予儿子，

十分之七予女婿。后儿子长大，告状到官府索要富人女婿的财产，但富人的女婿拿来遗嘱，张詠看后，对富人的女婿说：你的岳父写下这份遗书，是因为他的儿子当时尚年幼，所以给你写下这份遗书，实为十分之三予女婿，十分之七则予儿子。不然，他的儿子很可能死在你的手中，更不会得到应得的财产。于是，判将富人十分之三的家财给予女婿，十分之七的财产给予富人的儿子。

两起决案后的司法智慧

在上述两则案例故事后，郑克感慨道：“夫所谓严明者，谨持法理，深察人情也。悉夺与儿，此之谓法理；三分与婿，此之谓人情。武以严断者，婿请如约与儿剑也；之明断者，婿请如约与儿财也。虽小异而大同，是皆严明之政也。”

郑克将“何武断案”与“张詠断案”放在《折狱龟鉴》的“严明”一篇的案例故事里，正好阐发情、理、法相结合的断案智慧，详细地说明了情、理、法关系：要实现案件处理的公平，就必须参照法理与察看人情，

用人情理解法理，从而用法理来说明人情，法理即“严”，人情即“明”。“何武断案”是用人情“女既强梁，婿复贪鄙”来察看遗嘱的真意，从而才能更好地“悉夺财与儿”适用法理，正是“婿请如约与儿剑”才没有判给女婿任何财产，真正做到了“严”。而在“张詠断案”中也是用人情“时以子幼，故此嘱汝，不然，子死汝手矣”察看遗嘱的真实性，才能“三分与婿，七分与子”，而这“三分与七分”的判案正是考虑到“婿请如约与儿财也”的人情，人情的结果即实现了“明”。

“何武断案”与“张詠断案”正好实现了情、理、法的交融，实现案件的实质正义。这种情是常情，这种理是常理。在中国传统的司法实践中，情、理、法成为古代官员决狱参考的因素，将情理与证据兼顾，正如《折狱龟鉴》卷六云：“证有难凭者，则不若查情，可以中其肺腑之隐；情有难见者，则不若证据，可以屈其口舌之争，两者迭用，各适所直也。”参照法理，寓之人情，这种情、理、法思想或许对于司法工作者实现个案正义，进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起到调节作用。

（来源：正义网）